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蔡宁女士、罗元清先生和陈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雷云先生和陈金山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通讯方式（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请假（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童建炫	3	0	3	0	0	否	1
雷云	3	0	3	0	0	否	1
陈金山	3	0	3	0	0	否	1
蔡宁	12	3	9	0	0	否	3
罗元清	12	3	9	0	0	否	3
陈斌	12	3	9	0	0	否	3

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提出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阅专门委员会的材料，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专项说明的情况

2021年，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年1月18日，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对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6日，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接受大股东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2021年2月25日，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6日，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证券投资情况、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2021年度接受关联方交易预计和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2021年6月15日，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2021年8月24日，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和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七）2021年9月22日，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2021年12月14日，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现场工作情况**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

履职。2021 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总部、事业部和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状况，核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营运动态。

#### **四、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 **（一）对审计中介机构的审查**

1、检查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和负责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

2、对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二）与审计中介机构的沟通**

2021 年 1 月 6 日，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发函就审计计划安排等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交流。2021 年 4 月 23 日与注册会计师就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初审意见后，对提请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

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2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辜负广大投资者对我们的这一份重托。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宁 罗元清 陈斌

2022年4月9日